

第一课 我的姓名权受法律保护



我们读一读

让我们了解一下关于姓名的几个权利

姓名权

姓名权是每一个公民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姓名的权利。我们同时还有要求别人尊重自己姓名的权利。

姓名权保护的是我们的姓名。姓名并不限于我们在户籍机关正式登记的本名，还包括笔名、艺名等。但对于姓名权的保护也不是无限制的，在实践中对于姓名权保护的限制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我们决定自己的姓名要受到限制：符合公序良俗，不能与别人恶意重名。
2. 我们对自己姓名的使用权也要受到限制：在具有法律意义的正式场合，应该使用正式姓名，比如报考各种考试，应该用身份证上的姓名，不能用乳名、绰号等。
3. 我们对自己姓名变更权的限制：正式姓名的变更，要到户籍登记机关去办理变更登记。

当然，如果公民使用假名，那么他使用的假名不受姓名权的保护。

自我命名权

我们每个人都有决定自己姓名的权利，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干涉。我们的姓，原则上不能选择。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有子女随父亲姓的习惯，但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如果一个人依法重新选择姓氏，法律也不应干涉。即使女子结婚后是在自己的姓名之外再加上丈夫的姓，也是依据当事人自己的意志决定的。

姓名一般都是一个人出生时，他的父母确定的，但这不是对自我命名权的否定。实际上是父母代理我们命名的行为，因为那个时候我们还太小，没有能力自己起名字。我们长大以后，也可以通过姓名变更手续，变更自己的姓名。

姓名使用权

姓名使用权就是一个人对自己的姓名的专有使用权。使用自己的姓名是每个人姓名权的重要内容。可以使用本名，也可以使用自己的笔名、艺名或化名等。任何组织与个人都不能够强迫一个人使用或者不使用某一个姓名。

姓名使用权是一种专有的使用权，他人不得故意使用别人的

姓名。在现实中有重名的现象，并不是侵权行为。在这样的情形下，各人都拥有使用自己的姓名，也都是正当行使权力，但是故意混同的除外。

姓名也可以转让他人使用。通常情况下，名人的姓名往往蕴涵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因为名人奋斗的历史通常能给人以巨大的激励，人们爱屋及乌的心理使姓名成了名人的象征，因而姓名也就具有了一定的商业价值。例如，李宁牌运动服；乔丹牌运动鞋。这种姓名使用权的转让方式可以通过以姓名入股的方式实现，也可以通过支付事业报酬等方式实现。这其实体现了姓名权的转让方式可以通过以姓名入股的方式实现，也可以通过支付事业报酬等方式实现。这其实体现了姓名权的财产利益。名作家的笔名发表作品，可以赚取稿费；利用著名演艺员的艺名可以提高票房价值。

值得注意的是，姓名使用权的转让通常限于商业领域，但是不准许他人冒名顶替。

改名权

改名权就是一个人按照法律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也称为姓名变更权。也就是说，一个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不受其他限制。但是非法变更登记程序不生效。



相互问一问

姓名权侵权表现在哪些方面？

1. 干涉他人决定、使用、改变姓名。
2. 盗用他人姓名。盗用他人姓名指的是未经他人同意或授权，擅自以他人的名义实施某种活动，以抬高自己身价或谋求不正当的利益。
3. 冒用他人姓名。指的是使用他人的姓名，冒充他人进行活动，以达到某种目的。



大家看一看

由于我们出生的时候，还没有能力自己起名字，而这时候又必须有一个名字才能确认我们的身份以及权益归属等问题，所以只能由父母代替我们起名字，他们并没有侵犯我们的姓名权，如

果我们长大后确实不喜欢自己的名字，也可以依法到户籍登记机关去做姓名更改，但实际生活中很少有人去改名。

仔细想一想

我们出生的时候，父母就给我们起好了名字，他们是否侵犯了我们的姓名权？

要点提示：

1. 姓名的权利。
2. 姓名权侵权的表现。

第二课 我的隐私权受法律保护



我们读一读

隐私权是指我们每个人都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秘密应该受到保护的權利，有关我们自己比较私人的生活，可以要求不被别人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甚至包括我们的家人、朋友和老师都不能侵犯我们的隐私权。

有时，家长会因为想了解孩子的情况，偷偷查看我们的书包、信件、日记、收集短信等，其实这种行为已经侵犯了我们的隐私权，有的还会让我们产生抵触情绪。遇到这种情况，我们要积极与家长沟通，而且要约束自身的行为，不让家长产生担忧的情绪，他们就不会来侵犯我们的隐私权。

那么，什么范围内的信息是属于我们的信息呢？

对家庭以外而言，我们自己的家庭地址、电话，父母的工作单位、收入情况等等，都是属于我们的隐私，没有必要告诉外人。但是，必要情况下，我们应该把基本信息告诉学校，遇到危险的时候，也可以告诉警察。

在家庭中，我们也经常会因为隐私不能受到保护而与父母产生分歧。父母有权知道我们在学校的学习成绩，以及我们的行为

方式，因为，他们作为我们的监护人，是有责任监督和教育我们的。当然，我们也应主动跟父母交流一下在学校的学习生活情况。

我们在保护自己隐私权的同时，也应该尊重别人的隐私权。侵犯同学、老师、家长隐私权的事情我们同样也不能做。



相互问一问

隐私权的保护范畴包括哪些方面？

根据我国国情以及我们的生活习惯，以下这些行为都会侵犯别人的隐私权：

1. 未经公民许可，公开其姓名、肖像、住址和电话号码。
2. 非法侵入、搜查他人住宅，或以其他方式破坏他人居住安宁。
3. 非法跟踪他人，监视他人住所，安装窃听设备，私拍他人私生活镜头，窥探他人室内情况。
4. 非法刺探他人财产状况或未经本人允许公布其财产状况。
5. 拆他人信件，偷看他人日记，刺探他人私人文件内容，

以及将它们公开。

6. 查、刺探他人社会关系并非法公诸于众。
7. 露公民的个人材料或公诸于众或扩大公开范围。
8. 集公民不愿向社会公开的纯属个人的情况。



大家看一看

小学生也有自己的隐私权

王玲是小学六年级的学生，她妈妈在家经常接到找女儿王玲的电话，而且多是男生，这引起了她的高度注意。为此，妈妈买来一部带有录音功能的电话机，以便监听女儿的电话。王玲发现妈妈偷录自己的电话，十分惊讶且生气。可是妈妈却说：“你是我女儿，你现在的任务就是学习，不应该交朋友，更不应该和男同学交往！”王玲听了妈妈的回答，又气又急，她简直不敢相信，妈妈怎么一点也不知道她的行为是在侵犯一个公民的隐私权。

仔细想一想

都有哪些信息属于我们的隐私范围呢？

要点提示：

1. 隐私权。
2. 隐私权保护范畴。
3. 小学生也有自己的隐私权。

第三课 打架斗殴要负法律责任



我们读一读

小强和小龙是某校六年级的学生。小强成绩很优秀，小龙则很差。体育课上，分组比赛跑步，小强和小龙被安排在一组，小龙第一个，输给了其他同学，小强很不满意，说：“你怎么这么笨，学习学不好，连跑步也要输。”小龙心里也很难受，但没有说话。小强看到小龙没敢回嘴，就故意上前推了小龙一把，小龙一个踉跄差点摔倒，他非常生气，挥手推了小强一把。两个人扭打起来，后来，老师和同学们把他俩拉开，老师对他们俩进行了批评教育。

我们在遇到矛盾时，不能意气用事，不能因小争执引发大的伤害事件，要明白，暴力解决不了问题。因此，与同学相处要团结友爱、相互帮助、不可因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而做出让自己后悔的举动。俗话说：“忍一忍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谦让是我们都应该学习的一种美德。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是非常不文明的行为。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未成年人打架斗殴、辱骂他人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学校对未成年人学生进行教育。



相互问一问

什么是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就是指一个人触犯了刑事法律、做了刑法所禁止的事情，要承担法律后果。负刑事责任就要接受刑罚处罚，比如拘留、判刑等。

什么是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就是一个人违反了应该承担的义务或者侵犯了他人的民事权益要承担的责任。负民事责任就是要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恢复原状等补救的责任。



大家看一看

小高和小刚是某小学五年级的同学，下课后都急着回家，在楼道里面跑的时候，小高撞了小刚一下，小刚很生气，要求小高

道歉，小高不但不道歉，还骂了小刚。小刚怀恨在心，第二天很早在学校门口等着小高。小高刚到学校门口，就被蹲在大门边上的小刚一把抓过来，用小刀划伤了他的脸。学校的保安人员赶紧把他们拉开，将小高送到了医院包扎。经鉴定小高为轻伤，后来，小高的家长找到了小刚的家长要求赔偿。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年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本案中小刚正在上小学五年级，只有 13 周岁，从年龄判断，还没有达到承担刑事责任的年纪。年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情节比较严重的，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才承担刑事责任，本案中小高受的伤为轻伤，所以小刚也不必承担刑事责任。

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该由他的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所以，本案中小刚的父母应该承担小刚的侵权责任，对小高进行赔偿。



仔细想一想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学生，打伤了同学需要承担怎样的责任呢？

要点提示：

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第四课 人身安全要预防为先



我们读一读

外出活动注意人身安全

1. 如果你是女性，在外出时穿着上避免过于暴露，要学会从外表上保护自己。
2. 外出时尽量不要带包，如果一定要带，请不要使用双肩的休闲背包或者手提袋，最好用斜挎包，在外面时将包放在身体前。不要将手机或 MP3、MP4 挂在脖子或别在腰上。
3. 行路的时候应注意是否遭人跟踪，并在人多的地方适当求援。走人行道的时候尽量靠里侧，把你的包也靠紧身体，有拉链或者包扣的一边朝内。边走边察看行走沿线的地形地貌，留意可疑人员，随时保持戒备心理，行走过程中特别要注意与可疑陌生人或障碍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4. 对在人行道上行驶的摩托车保持警惕，听到身后有摩托车声响或者人跑动尽快避开。尽量身处人较多的区域，避开草木茂盛的地带，让你和其他人可以彼此看到。

5. 尤其在晚上光线不太好的路边行走时，要随时张望前后左右，注意避让企图接近的可疑人员。如果发现有人跟踪，可以立刻横穿马路，来验证你的怀疑，必要时还可多次横穿、变换行走路线。

6. 如果有人抢夺你的包，第一时间松手把包给他，因为紧抓不放很可能让你受更大伤害，谨记这点，生命安全永远比任何财物更重要。

7. 如果突然有车停在你身边，不要离车太近，尽量让自己在周围人的视线内。如果你感到自己受到威胁，立刻大声喊叫，如果有警报器，立刻打开。可能的话，记下车牌号和车的特征，这些对于警方都是有用信息。



相互问一问

怎么拨打 110?

需要报警、求助时，可通过有线电话(普通市话、投币电话、磁卡电话)、移动电话(手提电话)等，不用拨区号，直接拨“110”三个号码，即可接通当地公安机关 110 报警电话。拨打 110 电话电讯部门免收报警人的电话费，投币、磁卡电话不用投币或插磁卡，直接拿起话筒即可拨通 110 报警电话。

110 报警服务台主要是受理紧急报警事项。所有现行发生、正在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突发事件、治安灾害事故、车(船)祸,以及市民遇险需要公安机关帮助的事情都受理。对有关社会治安上的一些问题,或对公安机关和民警有意见,都可以打110反映。

使用 110 电话报警注意事项:

1. 报警要快。遇到需报警的事情,要迅速就近打电话拨通 110 台,首先向值班人员讲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在的状况如何。

2. 报警时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以便值班人员做出准确的判断,采取适应的紧急措施。

3. 报警人要报出自己的姓名、住址或工作单位,说明报警时所使用的电话号码,便于报警台与报警人联系。需要报警台为报警人保密的,报警台会采取保密措施,切实做好保护报警人安全的工作。

4. 不要乱报警、假报警。乱报警会影响其他市民的报警,会妨碍公安人员执行公务。假报警是妨碍公安机关执行公务的行为,是要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追究责任的。市民要协助教育好小孩不要乱打 110 电话。



大家看一看

在大多数人的印象里，只有富豪或知名人士才有可能被绑架，但近年来，即使是平民老百姓，尤其是未成年人，也可能成为被绑架的对象。增强一些预防被绑架常识，有助确保人身安全。

1. 首先要保持冷静与警觉，保持冷静才不致处于劣势，切记求生的信念与逃脱的准备。

2. 主动机巧地与绑匪沟通，根据其反应说些绑匪接受的话，争取存活的时机与空间。

3. 尽量进食与活动，维持良好的体能状况。

4. 如对方持有利器，先设法安抚攀谈，让他放下武器。

5. 衡量是否有能力逃跑，再运用随身携带物品自卫。

6. 若无充分把握，勿以言语或动作刺激绑匪致遭不测。

7. 如周遭有人，可乘机呼救引人注意，伺机逃脱。

8. 应佯装不懂绑匪交谈所使用的方言。
9. 伺机留下求救讯号，如：眼神、手势、私人物品、字条等。
10. 一旦被绑，应凡事顺从，采取低姿态，以降低绑匪戒心。
11. 可适当告知绑匪自己的姓名、电话、地址等，但对于经济状况，应饰词搪塞。
12. 一旦有机会逃开，立即以电话向家人、亲友或公安机关求助。
13. 熟记绑匪容貌、口音、交通工具及周遭环境特征(特殊声音、味道)。
14. 反复回忆事件经过之连贯及细节，利于获救后提供给警方破案。

仔细想一想

保障人身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法律条文有哪些？

要点提示：

1. 外出活动注意人身安全。
2. 拨打 110 的方法。
3. 防止绑架常识。

第五课 受到侵害要机智应对



我们读一读

小峰是三年级的学生，他每天放学路上，都有两个六年级的男生拦截他，向他索要钱物。小峰不敢不给，时间长了，小峰还谎编理由跟父母要钱。可是，这两名六年级的男生向他索要的次数越来越多，小峰害怕极了，上课也老是走神，精神恍惚，老师找到小峰了解到情况，与其父母共同找到那两名同学进行了批评教育。

同学们平时受到了侵害时该怎么办呢？

1. 当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要及时地尽自己的能力制止侵权者的侵权行为。当无法与侵害方沟通时，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或向新闻媒体求助，必要时起诉。

2. 当同学给你取绰号时怎么办？

告诫给你取绰号的同学，这种行为是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要求其停止侵害，并公开赔礼道歉，适当时寻求老师的帮助。

3. 当高年级的同学欺负你时怎么办？

报告老师，在老师的帮助下，通过学校解决问题；也可告诉

家长，让父母找高年级的同学家长，会同学校一起解决。

4. 当父母或老师擅自拆看你的信件、日记或偷听你电话时，怎么办？

这种行为是不合法的。首先要主动与父母沟通，说明他们的行为是对你的不尊重，同时也是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如果父母固执己见，可求助于老师。

5. 当受教育权利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首先寻求学校老师的帮助；还可以找当地的政府部门或居委会帮助；当地妇联和新闻媒体也会帮助我们维护正当权益。



相互问一问

如何防范被拐骗、绑架？

1. 尽量避免与陌生人打交道，遇到陌生人搭话时要马上走开。
2. 在家长不知情时，不要轻信熟人（包括亲戚），不要单独与之外出。
3. 不炫耀、不露富、不谈论家庭情况，保护好自己的财务和家庭信息。
4. 注意把自己融入到集体当中，不要离群乱跑。

5. 寻求帮助时要找可信的人，有困难首先告诉老师和家长。
6. 不请不了解的人当家教，要在审查家教背景和家教机构资质后再签合约。
7. 有异样情况及时向家长老师汇报，牢记家长和学校电话，情急时直接拨打 110。
8. 被拐骗绑架后要冷静思考自我营救的办法，不要慌张，不要放弃希望。



大家看一看

小张是某校的一名初二学生，因为成绩差，经常遭到父母的打骂，后来父母要求他放弃学业，还安排他到一家工厂上班。老板叫他和其他几个未满 16 周岁的孩子每天从早上六点到晚上六点（除中午吃饭休息一小时外）工作，如此长时间的劳动，使他们正在发育的身体受到摧残，心理和精神都受到很深的伤害。

小张父母的行为违反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

的规定，工厂老板的行为违反了《劳动法》中关于我国最低就业年龄为 16 周岁的规定，属于雇佣童工的行为，他们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都侵害了小张的生命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仔细想一想

当学生们的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要点提示：

1. 防范被拐骗、绑架。
2. 保护消费者权益。